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394號

原告 彭建彰  
被告 孫偉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96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9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0,000元（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1月2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1,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4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112 年8月31日上午9時25分許，在新北市新

店區花園六路2 段與同路3段交接處，因逆向行駛欲向左倒車迴轉之過失，撞及訴外人新優勢行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新優勢行銷公司）所有，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6,515元，並支出代步之計程車資2,240元，上開債權經新優勢行銷公司讓與原告，另請求精神損失3,000元，共計51,755元（46515+2240+3000），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51,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駕駛新優勢行銷公司所有之原告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逆向行駛欲向左倒車迴轉之過失而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車輛受損，並支出修繕費用，嗣經新優勢行銷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屈尺派出所受(處)案件證明單（本院卷第13頁）、原告車輛行照（本院卷第73頁）、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79頁）、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本院卷第55-57頁）、原告車輛受損情形照片（本院卷第59-61頁）、原告車輛修繕照片（本院卷第65頁）、益利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益利汽車)估價單(本院卷第115頁)、明誠汽車商行(下稱明誠汽車)估價單(本院卷第119頁)、統一發票2張（本院卷第67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15830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75-76頁）、兩造車籍資料（本院卷第23-25頁）可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不法  
02 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應負侵權行為損  
03 害賠償責任，依上規定，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  
04 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05 1. 修復費用部分：

06 (1)原告主張原告車輛因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共46,515元，據  
07 其提出益利汽車估價單（本院卷第115頁）、明誠汽車估價  
08 單（本院卷第119頁）及發票2張（本院卷第67頁）為證。查  
09 益利汽車估價單固記載修繕費用總額共16,300元（含零件3,  
10 500元、工資12,800元），然益利汽車開立之統一發票僅以1  
11 4,490元(含稅)為銷售金額(本院卷第67頁下半)，可見原告  
12 實際支付益利汽車之修繕費用為14,490元，而非估價金額，  
13 自應以該發票金額認定原告車輛在益利汽車修繕支出之費用  
14 數額。另明誠汽車估價單為112年9月7日所開立，並載明修  
15 繕總額共28,455元，惟當天另開品名均為「材料」之銷售金  
16 額共計32,000(00000+2520元)之發票2張（本院卷第67頁上  
17 半），但就超過估價金額部分，未見原告舉證說明增列修繕  
18 項目為何及與系爭事故間關聯，難認修繕必要性，故應僅得  
19 依28,455元認定為原告在明誠汽車支出之原告車輛修繕金  
20 額。

21 (2)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  
22 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  
2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5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26 照。

27 ①原告車輛在益利汽車修繕部分：

28 查原告車輛在益利汽車修繕，依發票金額，可認支出14,490  
29 元(含稅)，稅前金額為13,800元。酌以益利汽車出具之估價  
30 單所載修繕項目包括零件及工資，於總額共16,300元中零件  
31 費用係3,500元，佔全部修繕費用比例約為21%，爰依此比

01 例折算上開支出中零件為稅前2,898元( $13800 \times 21\%$ )，工資  
02 為稅前10,902元( $00000-0000$ )。原告車輛於78年6月(推定  
03 為6月15日)出廠(本院卷第7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4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原告車輛耐用年  
05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  
06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07 額之十分之九，而原告車輛計算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  
08 月31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09 要，自應扣除。故原告車輛稅前零件費用為2,898元，其折  
10 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90元( $2898 \times 1/10$ ，元以下4  
11 捨5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0,902元，  
12 無庸折舊，故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原告車輛修繕費稅後共計  
13 為11,752元( $【290+10902】 \times 1.05$ )。

14 ②原告車輛在明誠汽車修繕部分：

15 查原告車輛在明誠汽車修繕，依估價單(本院卷第119頁)金  
16 額，可認支出28,455元(含稅)。觀諸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共  
17 10項，稅前金額為2萬7100元，第3至5項共8500元之傳動軸  
18 修理內含工資及零件更換，衡之該等項目中零件維修更換之  
19 技術難易程度，認零件與工資比例以3：1為適當，則此部分  
20 零件、工資費用分別為6375元、2125元；其餘項目除第1、2  
21 項共2500元為油料之耗材支出及第10項800元之電腦定位之  
22 工資支出外，其餘15萬300元均為零件更換( $00000-0000-0$   
23  $000-000$ )。準此，原告車輛在明誠汽車修繕，稅前零件費  
24 用共21,675元( $6375+15300$ )、稅前工資及耗材則為5,425元  
25 ( $2125+2500+800$ )。而上開零件費用經依前所述(見四、  
26 (二)、1、(2)、①)扣除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16  
27 8元( $21675 \times 1/10$ )。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及耗材5,425元  
28 無庸折舊，故原告得請求之此部分原告車輛修繕費含稅共為  
29 7,973元( $【2168+5425】 \times 1.05$ )。

30 (3)綜上，原告得請求修繕費用共19,725元( $11752+7973$ )

31 2. 代步費用部分：

01 按若車輛因受損維修而無法使用，而被害人於經濟生活上對  
02 車輛之依賴程度高，且被害人於維修期間確有使用該受損車  
03 輛之需求存在時，自得以平均租用該物品之租金作為喪失使  
04 用該物品利益之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原告主張原告車輛  
05 做為代步使用，修繕期間支出代步費用2,240元等語。查原  
06 告車輛先於112年9月6日至7日在明誠汽車修繕，嗣於112年9  
07 月7日至9日再到益利汽車修繕，共維修4日，有明誠汽車及  
08 益利汽車出具之證明可憑（本院卷第103、117頁），原告請  
09 求代步費用，當以上開原告車輛修繕期間支出之代步費用為  
10 可採。參以租用與原告車輛相類車款之租車費用一日約1,62  
11 0元至2,800元（本院卷第125-137頁），以較低金額之1,620  
12 元計算，4天已需6,480元，故原告請求代步費2,240元，應  
13 屬合理而為可採。

14 3. 精神損失部分：

1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是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即精神慰撫金之  
19 請求），須以行為人之不法侵害行為（具備故意、過失及違  
20 法性），侵害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1 私、貞操等權利，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為其成立要  
22 件，故因財產權益被侵害所衍生之非財產上損害，本即不在  
23 立法明文允許請求精神慰撫金之列，即令該等侵害財產權利  
24 益，反射之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被害人亦不得  
25 據以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查系爭事故據原告所提證  
26 據，僅事涉原告所有財產權之減損，而與原告之生命、健  
27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法益無關，是原  
28 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損失3,000元，亦非有據，不應准許。

29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共計21,965元（修繕費用19,725  
30 元＋代步費用2,240元）。

31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09 203條亦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10 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即應負遲延  
11 責任，是依上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  
12 29頁）翌日之114年9月29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自屬有據。

1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965元  
15 元，及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0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李陸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張肇嘉